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703號

原告 陳生泉
陳冠安
陳政亨

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何志恆律師

被告 莊雅婷

訴訟代理人 李瑞仁律師

吳柏源

被告 莊甄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生泉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壹佰柒拾參元，原告陳冠安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玖佰柒拾參元，原告陳政亨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玖佰柒拾肆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由原告陳生泉負擔百分之三十一，由原告陳冠安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原告陳政亨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壹佰柒拾參元、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玖佰柒拾參元、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玖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陳生泉、陳冠安、陳政亨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

01 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02 二、本院之判斷：

03 (一)被告莊雅婷於民國112年5月31日15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4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臺中市西區公正
05 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公正路與公正路210巷交岔路口
06 時，本應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應暫停讓右
07 方車先行，而其視線雖受被告莊甄筠違規停放路口之車牌號
08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丙車）影響，惟依當時之情
09 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進入該路
10 口，適訴外人巫素芬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1 （下稱乙車），沿臺中市西區公正路210巷由北往南方向行
12 駛至該路口，亦疏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即貿然前
13 行，甲車與乙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巫素芬人車倒地，並受有
14 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下稱
15 系爭事故），有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72號刑事判決在卷可
16 稽（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又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依臺
17 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所載，莊雅婷
18 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
19 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巫素芬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
20 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
21 因；莊甄筠駕駛自用小客車，於路口10公尺內違規停車，妨
22 礙行車視距，為肇事次因（見本院卷第113至115頁），足認
23 其三人就系爭事故均有過失責任，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
24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單位：新臺幣）：

26 1.被告不爭執部分：

27 原告陳生泉主張之損害，其中①醫療費用80,199元、②醫療
28 用品費用2,372元、③殯葬費用133,290元，共計215,861元
29 部分，被告均無爭執（見本院卷第117、120、139頁），應
30 予准許。

31 2.看護費用：

01 原告陳政亨固主張於巫素芬住院期間隨侍在側，由親屬看護
02 雖無現實看護費支出，仍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等語。惟巫
03 素芬因嚴重顱內出血，於112年5月31日接受手術，術後持續
04 昏迷並入住加護病房治療。後其病情預後不良，家屬簽署放
05 棄急救同意書，病人至死亡前之住院期間，皆留置加護病
06 房，故無看護之必要等情，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4年2
07 月25日院醫事字第1140001688號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3
08 5頁），可認巫素芬於死亡前均在加護病房診治而無由家人
09 看護可能。準此，陳政亨請求巫素芬自112年5月31日住院起
10 至112年6月10日死亡時止之看護費用25,000元，即有未合。

11 3.乙車維修費用（見交附民卷第33頁）：

12 (1)零件：2,782元（出廠年月為98年9月，原告請求11,130
13 元，經依平均法扣除折舊）。

14 (2)工資：4,500元。

15 以上合計為7,282元。

16 4.精神慰撫金：

17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18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
19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20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痛
21 失配偶及母親，所受精神上之痛苦自不待言，其請求精神慰
22 撫金，於法並無不合。經查，原告陳生泉為46年生，碩士畢
23 業；陳冠安為75年生，碩士畢業；陳政亨為76年生，碩士畢
24 業，任職科技業；被告莊雅婷則為87年生，五專畢業，從事
25 長照工作；莊甄筠為79年次，大學畢業，擔任業務，業據兩
26 造陳明在卷，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為憑（見本院卷第
27 99至107頁），而兩造之財產所得狀況亦有稅務T-Road資訊
28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佐（見本院卷第47至87頁）。本院審酌
29 兩造上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能力、被告加害情節，
30 及原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各請求3,000,000
31 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各1,200,000元為適當。

01 5. 綜上，陳生泉、陳冠安、陳政亨因巫素芬之死亡所受損害分
02 別為1,423,143元（計算式： $215,861 + 7,282 + 1,200,000 =$
03 $1,423,143$ ）、1,200,000元、1,200,000元。

04 (三)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經審酌
06 系爭事故之全部過程，認莊雅婷、莊甄筠、巫素芬之過失責
07 任比例應為40%、30%、30%，經核算後，陳生泉得請求賠償
08 之金額應減為996,200元（計算式： $1,423,143 \times 70\% = 996,200$ ，
09 元以下四捨五入），陳冠安、陳政亨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各
10 應減為840,000元（計算式： $1,200,000 \times 70\% = 840,000$ ）。

11 (四) 又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12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此觀
1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即明。查陳生泉、陳冠安、
14 陳政亨因系爭事故已分別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674,027
15 元、674,027元、674,026元，有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 理賠明細通知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3頁），則依上開規
17 定，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自應扣除上開已領取之保險給
18 付。經扣除後，陳生泉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22,173元
19 （計算式： $996,200 - 674,027 = 322,173$ ），陳冠安得請求被
20 告賠償之金額為165,973元（計算式： $840,000 - 674,027 = 1$
21 $65,973$ ），陳政亨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65,974元（計算
22 式： $840,000 - 674,026 = 165,974$ ）。

23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4 陳生泉322,173元、陳冠安165,973元、陳政亨165,974元，
25 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4日（見交附民卷第
26 35至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

29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3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31 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01 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
02 分所為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06 書、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董惠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劉雅玲